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基於本公司之進一步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投資及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時進一步發展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不時物色可能集資機會，包括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不斷物色潛在投資者及／或其他可能集資活動。本公司亦不時探討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任何可能集資活動落實任何實質詳情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